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省对市《2021年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要求等，结合南通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平均浓度奋斗目标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奋斗目标87.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削减4.7%以上，氮氧化物及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10%和12%以上。

全市16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87.5%以上，55个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含国考）优Ⅲ比例达到87.3%以上，104个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含国、省考）优Ⅲ比例达到84.6%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在用、备用）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近岸海域水质面积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达到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入海污染物削减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

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地下水Ⅴ类水比例不增加。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在2020年现有危废集中处置能力基础上，新增8万吨/年运行处置能力。

完成省定减煤任务。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得到刚性管控。林木覆盖率24%，完成造林3100亩，自然湿地保护率51.5%。

二、重点任务

（一）打好蓝天保卫战

持续推进VOCs治理。一是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二是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68个以上。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在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分别打造4家以上示范型企业或“绿岛”项目，重点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VOCs在线监测设备。三是完成27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230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督促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4月底前，完成9个涉VOCs企业集群209家企业的排查整治，落实

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四是**全面排查全市2197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完成753个储罐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一是对火电等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开展“回头看”，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快推进启东大唐电厂全封闭煤场建设、通州华电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工程，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二是**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8月底前，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6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验收、建档工作。**三是**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3月底前，完成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工作，4月底前建档；6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

推进精细化扬尘管控。一是实施降尘量考核。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超过3.1吨/月·平方千米。**二是**严格施工工地、堆场、码头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和未冲洗抓拍系统，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重点区域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并公开处理结果。**三是**落实道路交通扬尘管控。扬尘重点控制区和城市主次干道机扫率达100%，县区主干道机扫率达90%以上，实行道路保洁频次与空气质量联动机制。

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一是对4000家餐饮开展环保专项整治

或“回头看”。2021年底前，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餐饮经营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安装率达95%以上，并与职能部门实施联网。二是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三是市、各县（市、区）出台政策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区、海门区进一步扩大禁限放区域。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一是推行“绿色车轮计划”，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出台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二是强化机动车监督抽测。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完成至少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和工程机械监督抽测。三是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继续加大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航道沿线加油站（点）和储油库的车（船）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强化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完成省下达的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4月底前，制定实施辖区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

（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南通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研究。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完成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后履约率不低于95%。健全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和碳金融服务创新。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依法完成长江沿岸非危化品港口岸线、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一是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全市钢铁、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完成省下达的去产能、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任务。二是开展工业集聚区整治。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推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的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从严管理园外化工企业。三是开展家具、浸胶手套、船舶钢结构、汽修企业集中整治，加强“365”二手车市场、永兴车城等机动车集中区域污染管控。培育A级企业15家。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一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坚持煤炭总量控制，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2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中小热电关停整合。二是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实现无散煤城市。三是推进非化石能源发展。全市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200万平方米以上，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辆基本改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70%。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挖“公转铁”“公转水”货运增量潜能，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集装箱公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5%以上。

（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我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品质。组织编制《南通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2020~2035年）》。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二是开展水生态修复。筛选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湖清单，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管理试点工作。开展重点河湖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工作。在沿江持续开展湖滨、河口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推广使用尾水湿地，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严禁本地渔船赴长江口禁渔区捕捞，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及土著鱼类恢复工作。有序推进长江入海口（启东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三是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建设至少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争取建成1~2个示范点。四是大力开

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长江岸线、海域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推动滨江片区生态廊道建设。全市完成造林3100亩，其中净增造林800亩。提高自然湿地保护率，保护修复各类湿地，修复湿地1000亩。

统筹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是开展《南通市长江生态环境修举示范规划》编制，总结我市生态修复成果，谋划生态修复新思路。以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特色示范段工程为依托，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申报和建设，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模式。二是进一步巩固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化工围江问题整治成果。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加快推进《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南通段）》编制工作，严格岸线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加快推进南通市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水域岸线的动态跟踪管理。三是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在长江干流、主要支流等开展有毒有害或持久性有机物累积性环境风险评估；在具备建站条件下，实现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对水质不稳定的入江支流实施综合整治，长江干流南通段水质保持优良，入江支流水质持续改善。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军

山自然生态保留地保护。

（四）打好碧水保卫战

巩固饮用水源地整治成果。提升在用水源地整治成效，完成饮用水源地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定期公开水质状况。完成已建在用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落实长效管护措施，做好长效管护评估。推进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护区划定和隐患问题整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编制水污染事故、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完成海安市新通扬运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启东市头兴港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6.45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位保持稳定或上升。

深入推进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梳理“十四五”国省考不达标断面清单，编制完成并实施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开展全市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编制工作方案，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制订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每个断面生态补水相关要求，全面打通断头河，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和再生水处理设施。建立总磷浓度控制制度，开展重点河道试点。开展2020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根据国考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是严格落实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到2021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二是**全面完成城镇生活、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水平衡核算。建立化工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完善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设施，继续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三是**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建立完善市级污水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继续推进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及“六小行业”整治等控源截污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四是**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1年**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超过**75%**，新增污水管网长度**200公里**以上。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8%**以上。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向自然村延伸，新建设施重点围绕水质断面改善，实现水质断面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置。推进**100个**示范村、完成**10万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实施农村河道治理，**2021年**疏浚整治县级河道**8条（段）**，乡级河道**67条（段）**，村级河道**448条（段）**，不断增强河道灌排功能。**二是**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削减**0.6%**，

主要农用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下降0.5%。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全面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督查指导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90%。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病虫监测预警和农药使用监测，推进绿色防控示范，推动专业化防治服务。三是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管理；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四是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划布点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五是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六是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全面排查梳理国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清单，做到引排分流，加强循环利用。探索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试点推行农田退水缓冲带建设，在重点断面河道两侧因地制宜种植灌木、乔木和草本植物，并合理实施支流和农田退水导流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种养结合区域农田环境管理，减少因汛期或强降雨造成的还田粪污随地表径流直排入河。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一是提升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设施有效衔接，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置模式。推进南通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推动如皋港区、江海港区南通阳鸿和中化南通两座洗舱站制度化、规范化运营。加快重污染内河船淘汰，鼓励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提前淘汰。二是加强港口自身污染防治能力。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推动建立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加大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的监管力度。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一是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原则，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控制。巩固如泰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入海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二是完成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并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三是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

案，结合“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实施。

（五）推进净土保卫战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一是更新发布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二是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开展调查评估。项目化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三是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积极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及修复。按规定开展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四是制定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围绕地下水国控、省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结合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实现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依法查处危废固废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实现全市城区范围内全覆盖，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南通开发区、如皋、海安3座建筑垃圾处置终端、市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等项目，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30万吨/年，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能力230吨/

日。**三是**推进如东危废刚性填埋场、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海门危废焚烧项目建设运行，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2万吨/年、危废填埋能力6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8000吨/年。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全市建成3~4家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点。

防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整治清单。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

（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关停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建立并完善信息收集研判系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制定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鼓励沿江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各地制定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大气、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完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完成省下发的国、省控水质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重点围绕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安装微型水质自动站。如东、启东完成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推进入河排污口和乡镇（街道）交界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全覆盖。二是加强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完成城市主导上风向或者背景区域、高浓度区域、城市主导下风向的3座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站点监测项目覆盖对臭氧生成贡献较大的烷烃、烯烃等116种目标化合物。

加强污染源监控网络建设。一是规范建设视频监控、一园一档、工况监控、污染源监控等各类监控系统，实施动态管控。对重点排污单位、加油站、工业园区等固定源、面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市、县、园区多级共享网络建设，为精准治污服务。优化工业园区监测监控。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的绿色园区平台进行进一步整合和完善，对新增的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数据，及时连入平台并为管理服务。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

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二是**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市环境监测站的装修和搬迁工作，初步形成市级监测能力。初步完成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设。各县（市、区）继续实施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项目和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探索特色监测站建设。**三是**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强化VOCs监控平台使用与调度，加强工业源监控。完成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推进建立高分辨率、动态化源清单，强化清单验证评估。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VOCs排放量10吨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量10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

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在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检查，推进突击检查、交叉执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等“四个常态化”执法检查，成立大案要案执法专案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二是**强化实战培养，坚持“以练代训、以干代训”，集中开展线上线下学习、专业研讨、案例评析等活动，提升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采取练兵比武、实战演练等形式，培养一批环境监管能手。**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543”工作法，继续推进移动执法系统管理，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八步法”，强化执法人员工作活动轨迹全程记录。加大对生态环境执法规范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

高执法效能。

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创新。一是推进实施“三线一单”。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别印发县（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二是**持续深化环境信用等级评定。强化环境信用评级结果运用，倒逼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三是**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全面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四是**推行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推出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激励企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五是**深化环保总监制度。扩大环保总监制度覆盖面，加强环保总监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提升环保总监水平。**六是**加大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公开力度。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积极构建有曝光、有回应、有承诺、有跟踪的闭环管理体系。

（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及其他环境突出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组织制定“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一季度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上半年完成全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发布工作。以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为重点，努力解决噪声投诉高发

问题，年度噪声投诉量较上年降低2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工作部署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发展。各地要专题研究本地区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本计划制定各自辖区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确保实现年度污染防治攻坚目标。

（二）强化治理体系建设。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考核奖惩。继续组织污染防治季度考评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环境质量持续下滑、攻坚措施明显不力的地区、点位、断面等，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对相关工作严重滞后、敷衍了事的地区和部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执法曝光。开展“首季争优”、集中攻坚、定向挖潜等专项行动，全力以赴推动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增优。建立市县一体化办案体系，坚决查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百日攻坚”、六大专项执法等行动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定期开展异地执法检查，强化生态环境、公安、长航公安、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深化执法衔接合作，加大

打击力度，形成强大震慑。继续办好“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专栏，组织常态化督查及暗访曝光。

- 附件：1. 《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 《南通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3. 《南通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订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PM_{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7%。各县（市、区）和国控站点2021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见附表1、附表2。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20年分别削减12%、10%以上。2021年各县（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见附表3。

二、推进十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强化环评准入和总量控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各类化工园区持续开展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中天钢铁精品钢项目。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实施先进、高效、绿色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区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促进石化、建材、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推动全市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24项、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16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建材、印染、化工、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大绿

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建设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2021年底前，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6%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崇川区等因地制宜地针对传统企业集群实施源头替代或优化整合，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推进清洁化企业集群建设，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在2021年底前，力争培育形成1个百亿元以上规模的绿色产业集群，建设绿色工厂16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等配合）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载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2021年底前电力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70%以上。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的前提下，推进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2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加大散煤治理力度，2021年底前，建成区内实现无散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

化局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消费量提高到15亿立方米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5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3%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6.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加大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按《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待发布）要求，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质量管控。到2021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7.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沿海主要港口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1年集装箱公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联运量同比增长5%以上。有序推进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和洋口港至吕四铁路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牵头，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配合)

8.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3600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202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年底前，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设施基本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换电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大力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5月底前出台鼓励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全面淘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配合)

9.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

船型标准化，鼓励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提前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推动载运LNG船舶进江航行，加快LNG码头、加注站建设和运行。沿海港口新增、更换的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地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并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

（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10.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按照“稳总量、提质量、出精品、创特色”的要求，扎实开展绿美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绿化造林，全市新增造林面积800亩以上。推进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生态廊道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农业源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各地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引导养殖场采取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优化肥料品种，增加缓释性肥料、水溶肥料用量。（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VOCs治理攻坚

12.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2021年，各县（市、区）组织对63家企业开展“回头看”，推进实施68项新增源头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13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配合）

14.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定并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全市推进VOCs综合治

理项目186个。重点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VOCs在线监测设备。推动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4月底前完成2197个储罐排查建档项目，6月底前完成753个储罐整治及无组织排放项目。引导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不在7~9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我市绿色企业标准，推进源头替代，实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污染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商业联合会配合）

15.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对27个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督促石化、化工类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并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对230个县区级及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4月底前，完成海安市洋蛮河街道家具行业（或企业）集群、如东县曹埠镇浸胶手套产业/

企业集群和洋口镇化工企业集群、如皋市长江镇有机化工企业集群废气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如皋市九华镇、长江镇和通州区平潮镇、五接镇、启东市寅阳镇、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陈桥街道船舶、钢结构和集装箱产业/企业集群，以及崇川区永兴街道汽修集群废气排查整治，做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大气治理“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降低企业治理成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六）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6. 深入开展电厂废气治理。加快推进启东大唐电厂全封闭煤场建设、通州华电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工程，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2021年8月底前，447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494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牵头）

18.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

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验收、建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ODS数据统计工作。2021年4月底前，完成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建档，6月底前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申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20. 实施降尘量考核。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全市平均降尘量不超过3.1吨/月·平方千米，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目标见附表3。（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住建、市政和园林、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周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推进实施“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裸土覆盖、工程机械、油品、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油品使用承诺书》和《扬尘控制承诺书》签订，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设立）。对不达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企业和项目，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信用扣分、媒体曝光、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推动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实施网格化监管，对施工工地每日检查三次。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设“智慧”工地平台，全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车辆未冲洗监控设施，并与“智慧”工地平台联网，城管、住建、市政和园林、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实时共享。（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22. 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扩大机扫范围，强化道路保洁，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监测、评价手段，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快推进一体化保洁，完善保洁责任体系，推进同一道路及两侧各个断面的保洁由一个部门监管、由一个单位负责兜底作业。扬尘重点控制区和城市主次干道机扫率100%，县区主干道机扫率90%以上，实行道路保洁频次与空气质量联动机制，每条道路落实“四定”，即：定驾驶员、定作业车辆、定负责领导、定作业措施，分阶段设定日常和管控期间保洁频次和要求。各县（市）、区增加大型洗扫车、洒

水车、雾炮车等5辆以上或建成区每平方公里配备1辆以上大中型机械化清扫保洁车。市区增加小型保洁车35辆（其中崇川区20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5辆、海门区5辆、通州区5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3.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以及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推动全市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24.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推动全市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4000家。2021年底前，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达95%以上，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信息同步推送生态环境部门。鼓励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实施餐饮油烟治理第三方统一运维。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各县（市）、区选择投诉多的餐饮聚集街区开展试点，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

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4月底前完成7个国控站点周边餐饮整治工作，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日常清洗维护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居民楼安装油烟管道集中净化治理装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5. 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全方位宣传发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各县（市、区）需出台政策进一步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6. 强化机动车执法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交通、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行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各县（市）、区2021年机动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见附表6。（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配合）

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定期对所检车辆道路遥感检测达标率倒数后10名的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配

合)

各地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2400**辆次以上，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和车用尿素使用情况、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国五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市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少于**550**辆。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包括遥测数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完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区域限行制度，**6**月底前形成市区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实施方案，并依法定程序报批。(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依法处理闯入限行管控区的限行车辆。(市公安局牵头)

2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工程、农业、港作、水利等机械)污染防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动扩大禁止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范围。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含民航、铁路）、市政和园林、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60台次。（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港口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动长江港口非危码头岸电覆盖率100%、泊位覆盖率90%以上，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落实补贴政策，推动南通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并按规定检测。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应按规定使用岸电。推动建设船舶尾气遥感监测设备3套。（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开展车船油品联合管控。积极开展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行动，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及生产加工企业。推进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油、装卸油。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6~9月，每月至少对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船）。开展船舶用油现场抽检，检查船舶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对向船舶供油的船舶加油站、水上服务区等供油单位的油品

抽测率不低于50%。（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油气三次回收建设，6月底前完成全市汽油年销售量10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和国、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12月底前完成其余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启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下至2000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制定改造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配合）

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包括水上服务区、移动供油船）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如皋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9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强化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依法依规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3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精确到站点的预报，PM_{2.5}和臭氧浓度预报准确率力争达80%。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测、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31. 夯实应急管控措施。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对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清单等进行逐一审核。4月底前，制定实施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与排污大户开展协商，推动火电、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深度减排措施。根据企业排放总量，明确协商性减排企业名单、具体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配合）

32.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根据“省级启动，市县响应”原则，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同步应对。根据《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方案》，提前启动预警管控，

削减内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保良增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实施五项重点

（一）推进万项工程

2021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1228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8206项。各县（市、区）需加快部署、推进年度计划中已明确的各项大气工程建设，争取减排工程早落地、早见效。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与任务汇总表见附表4、附表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组建专家支撑团队，及时会诊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建议，指导各县（市、区）有效管控内源污染。分片区分时段（单月、季度、累计等）找出落后的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精准帮扶。专家支撑团队每周开展污染排放巡检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帮助重点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措施。对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的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督查等力量开展专项帮扶，会诊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跟踪销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

健全“环保脸谱”体系，完善“实时预警—调查监测—溯源执法—情况通报”的闭环工作机制，提升非现场监管效果。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问题集中攻关，研究沿海滩涂植树造林、煤炭清洁化利用等技术，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建设。加快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重大专项成果应用，综合利用各类监控监测大数据，依托数值模拟等技术，对各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臭氧污染控制成效等开展评估，为精准管控提供支撑。持续更新完善源清单，推进建立动态化源清单。加强柴油机（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净化技术、氨排放污染特征及控制对策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与示范。健全跨界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污染传输定量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气象局等配合）

（四）实施三大行动

1. 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A级企业培育力度，推进绿色领军、民生保障、战略新兴等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达到豁免要求。召开现场推进会，宣传豁免政策，推进建设绿色标杆企业；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分类指导，制定“一厂一策”提升方案，加大激励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2021年9月底前，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总数不少于160家。充分发挥豁免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差别化管控，激励企业积极主动治污，不断壮大稳定排放企业规模。（市生态

环境局牵头)

2. 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推进精准治气、系统治气，开展大气治理领域集成改革政策试点，推广治气经验。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探索“零碳”发展模式。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在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VOCs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对已完成整治的9个企业集群进行督查，重点督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单个集群检查企业比例不少于3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对全市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旁路设置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应保持关闭，需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按照《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要求，组织开展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查处喷涂工序未按要求密闭、超标排放等行为。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提升三项能力

1. 提升溯源预警能力。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秋冬季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基于溯源与成因分析实施污染靶向管理。建立国、省、市控点快速预警网络，各地区要固定一位预警员和一位调度领导，当收到高值点位预警时，要迅速调度指挥，确保快速到达现场处置并解决相关问题，强化“发现—处置—反馈—评估”闭环动态销号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等配合）

2.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在城市上风向、下风向以及臭氧高值区建设3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落实《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责任承诺制等责任体系制度，严厉惩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移动源监控，加快建设覆盖交通干道、骨干高速公路、重要港口码头、航道，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的机动车、船尾气遥感遥测网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

平台；督促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等配合）

3.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移动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量数据、VOCs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和执法装备的应用。加强监测监控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推动违法行为的智能甄别。落实《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要求，明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作为监管执法工作事实依据的适用条件及操作流程，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强化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压实治气责任

各地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签订目标任务书，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定期调度治气工作推进情况。各地要制定实施计划，把年度任务分解到季度和月份，分解到重点区域、企业和责任人，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区域“点位长制”，持续推进点位长履职，加强调度督办，确保按序时完成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健全综合奖惩机制

强化帮扶奖补。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

地区，加大配套激励政策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日统计各国、省、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并通报至各县（市、区）相关负责同志，按周通报各地区、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每旬对国、省、市控站点逆序排名进行通报，每月排名后3位点位在“南通263”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对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县（市、区）或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等惩戒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和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市攻坚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研究制定“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结构调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等补助政策，落实纯天然气动力船免征车船税政策。（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价格政策，按照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相关实施意见，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

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在市、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每周公布各县（市、区）的空气质量排名，按时公布环境状况年度公报。针对空气质量排名、改善率不佳的国、省、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主要媒体予以曝光。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强大合力，既发动各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科研院校、智库的力量，又发挥“市民巡访团”“环境守护者”“绿色伙伴”以及环保NGO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又曝光负面案件，形成震慑效应；既运用传统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又嵌入新媒体做强正面宣传，重点宣传污染治理和绿色低碳工作成效，讲好生态文明建设“南通故事”。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附表1

2021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目标

县（市、区）	PM _{2.5}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 工作目标	1~3月 工作目标	全年 工作目标	全年 奋斗目标	6~9月 工作目标
海安市	34	48	84.7	85.3	85.1
如皋市	34	48	84.7	85.3	81.9
如东县	26	38	87.7	88.3	89.3
启东市	25	36	91	91.3	90.2
崇川区	33	46	87.7	88.2	89.3
通州区	31	42	85	85.3	84.4
海门区	28	39	85	85.3	78.7
南通开发区	33	45	88.5	88.8	90.3
通州湾示范区	28	36	92	92.3	93.2
通创区	31	42	85.8	86.1	82.9

附表2

2021年国控站点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站点名称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优良天数比率 (%)	
	全年	1-3月	全年	6-9月
虹桥	35	47	84.7	84.2
城中	31	44	89.4	89.4
紫琅学院	34	46	86.2	91.6
星湖花园	33	45	88.5	90.3
狼山街道	35	47	86.9	86.1
环境教育馆	31	42	85.8	82.9
通州监测站	32	43	84.7	83.4

附表3

**2021年各县（市、区）
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和降尘量目标表**

县（市、区）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	氮氧化物减排比例	降尘量目标（吨/月 平方千米）
海安市	12%	10%	3.2
如皋市	12%	10%	3.2
如东县	12%	10%	3.0
启东市	12%	10%	3.0
崇川区	12%	10%	3.1
通州区	12%	10%	3.1
海门区	12%	10%	3.0
南通开发区	12%	10%	3.1
通州湾示范区	/	/	3.2

附表4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县(市、区)	滚动实施项目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能源结构调整项目		运输结构调整项目			VOCs污染治理工程					其他减排项目	合计
		“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	A级企业培育	绿色工厂	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	煤炭总量控制项目	能源布局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	“公转铁”提升工程	新能源车船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与淘汰项目	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程	源头替代项目	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数	VOCs综合治理项目	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海安市	0	0	2	2	2	1	1	2	0	1	28	3	25	23	5	2	94
如皋市	0	0	2	2	2	1	2	0	1	0	20	3	25	126	4	15	202
如东县	0	3	2	1	1	1	1	0	0	0	5	1	10	216	3	4	248
启东市	0	10	2	1	1	1	0	0	0	0	6	1	20	49	4	3	98
崇川区	0	0	0	2	2	1	0	0	3	0	0	1	22	4	17	1	50
通州区	0	6	2	2	2	1	1	0	0	0	4	2	32	1	9	0	62
海门区	0	5	2	2	2	1	1	0	0	0	5	1	30	29	6	11	95
南通开发区	1	0	3	2	2	1	0	0	2	0	0	1	19	305	6	30	370
苏锡通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2	0	0	1	5
通州湾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1	4
全市	1	24	15	16	16	8	6	2	6	1	68	13	186	753	54	68	1228

附表5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县（市、区）	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项目	VOCs治理任务					餐饮油烟治理或“回头看”	扬尘治理任务		合计
		源头替代“回头看”企业数	储罐排查建档数	集群排查整治任务企业数	市级及以上排查或“回头看”工业园区数	县区级及以下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数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	
海安市	145	20	46	62	3	71	300	1	52	700
如皋市	221	10	398	15	2	49	400	2	44	1141
如东县	242	4	535	34	6	17	300	0	40	1178
启东市	78	12	146	18	4	31	300	25	30	644
崇川区	16	5	38	30	3	3	1490	0	80	1665
通州区	125	4	23	50	3	38	400	0	40	683
海门区	114	8	57	0	2	21	400	0	56	658
南通开发区	43	0	954	0	1	0	400	0	32	1430
苏锡通	0	0	0	0	2	0	5	2	27	36
通州湾	17	0	0	0	1	0	5	0	31	54
通创区	0	0	0	0	0	0	0	2	15	17
全市	1001	63	2197	209	27	230	4000	32	447	8206

附表6

2021年各县（市、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县（市、区）	路检路查 （单位：辆次）	入户监督抽 测（单位：辆次）	秋冬季监督抽 测柴油车数量 （单位：万辆次）	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 度核查率（超标车、外地车、 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	加油站在线监 控联网数量 （单位：座）	储油库在线监控 建设并与环保部 门联网数量（单 位：座）	加油站在线监 控联网数据有 效率	加油站每季度 油气回收设施 检查（单位： 座）	储油库每季 度油气回收 设施检查（单 位：座）	工程机械监督 抽测（单位：台 次）
海安市	320	75	1	85%	5	0	95%	15	0	120
如皋市	320	75	1	85%	4	5	95%	12	5	120
如东县	320	75	0.5	85%	3	0	95%	9	0	120
启东市	320	75	1	85%	4	0	95%	12	0	120
崇川区	170	35	1	85%	17	0	95%	51	0	24
通州区	320	75	1	85%	9	0	95%	27	0	120
海门区	320	75	1	85%	6	0	95%	18	0	120
南通开发区	170	35	0.5	85%	6	4	95%	18	4	115
苏锡通	70	15	0	85%	0	0	-	0	0	12
通州湾	70	15	0.2	85%	0	0	-	0	0	6
全市	2400	550	7.2	85%	54	9	95%	162	9	878

南通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全面落实新颁布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加快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特制订南通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全市16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到87.5%；55个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含国考）优Ⅲ比例达到87.3%；104个市考以上断面（含国、省考）优Ⅲ比例达到84.6%；无劣Ⅴ类水体。省级重点地表水功能区达到省定要求。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在用、备用）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

2021年各县（市、区）水质目标

县（市、区）	国考	优Ⅲ比例（%）	省考以上	优Ⅲ比例（%）	市考以上	优Ⅲ比例（%）
海安市	3（1）	66.7	8（4）	75	15（4）	80
如皋市	2（1）	100	8（4）	87.5	15（4）	86.7
如东县	5（2）	60	8（4）	62.5	17（6）	76.5
启东市	4	100	11（1）	100	17（1）	88.2
崇川区	2（1）	100	9（2）	100	12（3）	91.7
通州区	3（3）	100	8（5）	100	15（7）	86.7
海门区	0	/	8（2）	87.5	14（2）	85.7
南通开发区	1（1）	100	3（2）	100	6（3）	83.3

苏锡通园区	1 (1)	100	3 (2)	66.7	5 (2)	80
通州湾示范区	0	/	2	50	4	75
总计	16 (5)	87.5	55 (13)	87.3	104 (16)	84.6

注：括号内为共同考核断面。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1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年度目标要求。

二、主要任务

围绕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四大领域，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强化长江保护修复与水源地保护攻坚，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明确2021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等参与，各地区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地区落实，不

再列出)

2.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改造。进一步巩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成果。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开展2020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根据国、省考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倒逼地方政府和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3.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定期更新工业集聚区档案信息，组织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平衡分析，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积极推进沿江重点园区尾水湿地净化及缓冲带建设，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实时监管。开展水污染物的分类管控研究，加强对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尤其是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管控。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打造工业污水处理“绿岛工程”。(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

4.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继续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以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接纳其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参与）

（二）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 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根据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城镇生活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全面梳理全市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情况，已安装的，于3月底前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未安装的，形成具体清单，并明确具体时限要求（9月底之前）。研究制订水平衡核算结果与规划、资金、项目、执法、监察、创建等联动管理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到2021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消除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推进污水基础设施等控源截污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推进乡镇污水厂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建立完善市级污水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逐步推广“两高一低”（雨污水管网高质量养护、沿河排口高质量截污、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创新举措。鼓励开展污水处理生态缓冲区建设，实施在国、省考断面上游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试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公司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7. 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做好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十个必接”单位的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污水管网应接必接。2021年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新增污水管网长度200公里以上。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8%以上。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牵头，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8. 加强“六小行业”水污染整治。持续推进小餐饮、洗车、沐浴、美容美发、洗涤、小旅馆等“六小行业”控源截污整治，认真组织行业普查，突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新增“六小行

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设施的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达到100%。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六小行业”经营户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对违法商户依法处置，严重者吊销相关证照。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地区，排水经营户必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污水委托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9.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等外环境，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确保县城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污泥（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一般工业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登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0.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积极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在前期完成城市

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提高城市居民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认同感。对前期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开展监测，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强化河道巡查和管护，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1. 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认真落实《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防止已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复养回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向河道、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加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12.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严控近海投饵网箱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着力推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根据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选择水系配套的集中养殖小区，利用排水沟渠，分片分区进行尾水净化，或在沿海地区建设集中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开展“绿岛工程”建设试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等参与）

13.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21年化肥施用强度较2020年减少比例达0.6%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达0.5%以上。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内种植业布局情况评估，3月底前形成清单。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

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相关管控措施于汛前全部落实到位。在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区域，大力推广机插秧种植方式，力争实现重点区域直播稻零种植。将秸秆还田改变为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并重，特别是针对汛期，加大秸秆离田力度，减少秸秆泡田水污染环境。严格秸秆禁烧、禁抛制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14.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0〕91号），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提高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为重点，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加快建立符合南通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在摸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现状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单位整县制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于3月底前印发实施，确保做到以户为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年底前，先行解决重点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以生态环境敏感区、农户反映强烈区和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设施为重点进行提升改造，推进100个示范村、完成10万分散农户污水治理，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15. 加强农村河道治理。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行

动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年内疏浚农村河道3426条，其中等级以上河道523条（县级河道8条，乡级河道67条，村级河道448条），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积极申报江苏省生态幸福河湖建设名录，加快推进生态美丽幸福河道建设，重点新建1200条镇、村生态示范河道。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通河长办〔2020〕6号），在巩固已完成的2941条城乡黑臭河道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农户房前屋后的住家河、泔沟池塘延伸，并以交界河道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储运和处置能力，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设施有效衔接，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置模式。加强对从事船舶相关作业单位的环境监管，单位应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对违规排放船舶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大力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17.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船舶洗舱水按照《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后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接收。危险品码头应将靠港船舶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并建立应急队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五) 保障水环境安全

18. 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开展《南通市长江生态环境修举示范规划》编制,总结我市生态修复成果,谋划生态修复新思路。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完善入江支流自动监测网络。对水质不稳定

的入江支流实施综合整治,组织编制入江支流水质提升方案,“以支保干”,促进长江干流南通段水质保持优良,入江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无劣Ⅴ类水体。(市生态环境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和园林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9.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行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和执法,落实巡查责任、巡查人员、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一律不得进入水厂,全面实施现有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完成海安市新通扬运河备用水源地和启东市头兴港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全市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的动态更新。推进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护区划定和隐患问题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20. 防治近岸海域污染。完成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原则，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控制。巩固如泰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入海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完成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并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案，结合“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实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21. 加强地下水保护。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制定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有力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做好地下水污染达标整治工作，围绕地下水国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制定整治措施，实施达标整治行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启动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地下水源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省统一要求，逐步构建我市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22. 开展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充分发挥河长制、断面长制作用，按照《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中确定的全市53条骨

干河道，全面开展“消劣奔Ⅲ”行动，按照省工作要求编制完成工作方案，拟定监测计划，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全面启动整治，并稳步有序推进，推动全市水域环境质量整体提升。重点针对海安、如东等水环境质量存在短板地区，深入挖潜延伸。（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

23. 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水质提升。按照“区域治水、流域治水、全域活水”的要求，持续对主城区411.58平方公里的水系按片区治理水环境，突出抓好入河排口、排水管网等截污整治，抓紧实施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等项目，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并注重补充生态流量，加强拆违清障、岸线修复，推进活水畅流，增强水体流动和自净能力，年底前，濠河及周边主要河道主要指标稳定保持Ⅲ类，市区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逐步将中心城区水质提升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区域。（市水利局牵头，市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

24. 推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根据上级生态缓冲带划定技术方法和管理办法，按照“守、退、补”的要求，加强生态缓冲带管理。围绕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拦截面源污染、固堤护岸等需求，筛选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道清单开展试点。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长江及堤防管理范围内的“三乱”“两违”等问题，强化长江干流及洲岛岸线规划管控，保障自然岸线比例。（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5. 推进实施湿地净化工程。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大力推进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2021年底，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处理能力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的1/4。开展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抢救性保护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沿江地区提前谋划对污水处理厂扩容、排口设置等方面工作的论证研究。在沿江持续开展河口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6. 保护和恢复水生态完整性。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打造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根据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及重现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清单等规划目标要求，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七)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27. 节约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年内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6.45亿立方米以内。健全完善覆盖各县

（市、区）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明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开展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各县（市、区）及各领域、行业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3%、3.6%。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立健全基于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二次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差别化水价制度，鼓励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政和园林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8. 加强城镇节水。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29.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

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2021年底前，重点中型灌区海安红星灌区完成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93%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以上。（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30. 推进工业节水。加快高耗水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年底前，全市高耗水行业产品单耗达到水利部或省已发布的用水定额的，对标先进用水定额采取节水技改措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1%以上。对有条件的地区，提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公司等参与）

31.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根据水资源状况评价结果，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统筹河道需达到的生态流量底线及闸坝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2021年，各地制定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逐个断面明确生

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开展河道沟渠水系连通工作，全面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自净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八）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

32. 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上级法规标准，强化依法治污鲜明导向。出台《南通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各县（市、区）

“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以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共治，系统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划分，结合实施河长制、断面长制，有机整合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33. 编制实施断面达标方案。明确“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的断面长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根据“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及2020年水质现状，全面梳理不达标断面清单。2021年3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实施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达标整治及强制减排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备案。同时加强断面达标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财政局等参与）

34. 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体系。根据“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力争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实现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配齐自动站流量、流向、流速等监测设备，将各级建设的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现水质“一张图”，为跟踪溯源提供更有有力支撑。加快推进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密切关注水质状况。重点围绕不达标断面，组织开展上游一级支流和入河口门的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安装微型水质自动站，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执行《江苏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加强与驻市监测中心对接，实现精准预警、精准溯源，确保形成工作闭环。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管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进行集成。（市生态环境局等牵头）

35. 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工程。以河长制为统领，按照“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的思路，大力组织实施全市区域治水工程，构建全市现代化区域治水体系。编制出台南通市区域治水方案，新建、改造、维修一批水利控导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原型观测试验，不断优化“综合会商、统一调度、分级实施”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职责明确、运

行高效”的水利工程精准调度体系，加快实现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组织在启东市、通州区试点开展区域治水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6. 保障汛期水质。落实江苏省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方案（试行）要求。3~5月，全面启动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检查等行动，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6~8月，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区域，加大检查频次，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严格管控断面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等参与）

37. 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调整原则，优化调整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进一步探索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将重要入江入海河流断面纳入区域补偿范围，并提高相应的补偿基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镇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原则上各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进水断面和1个出水断面，严格执行“超标补偿、达标受偿”政策，提升补偿政策的激励和倒逼效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38.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根据国家出台的加强入河（海）排污口管理指导意见，结合省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

推进排污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形成全链条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交办要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明确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在通榆河、如泰运河等河道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逐步将排查整治范围扩大到其余一级骨干河道，9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口一策”，有序推进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9.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证后监管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证后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助推水质改善。组织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升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用水、用电、工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等牵头）

40.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健全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环保信用动态评价系统，继续推进环保“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各县（市、区）排名情况，定期公开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各县（市、区）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和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

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济政策。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化与总量挂钩的排污收费、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推进研究对主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奖励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攻坚驻点跟踪研究，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建立“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市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等牵头）

（三）加强督查督办。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水源地整治情况督查督办，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执法监管。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为重点，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夯实基层水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基层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水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流域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完善司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考核奖惩。组织对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地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年度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通水治办〔2021〕1号），2021年，

全市已安排并下发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287项，其中产业结构调整项目53项、工业污染防治项目15项、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70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10项、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5项、水生态保护项目95项、能力建设项目39项。

附表：1. 2021年国、省、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表

2. 2021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表

3. 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表1

2021年国、省、市考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所在水体	责任县（市、区）	2021年水质目标
1	姚港（左岸）	国考	长江	崇川区	Ⅱ类
2	北凌新闻	国考	北凌河	海安市/如东县	Ⅳ类
3	小洋口	国考	栟茶运河	如东县	Ⅲ类
4	环东闸口	国考	掘苴河	如东县	Ⅳ类
5	东安闸桥西	国考	如泰运河	如东县	Ⅲ类
6	塘芦港闸	国考	通启运河	启东市	Ⅲ类
7	大洋港桥	国考	通吕运河	启东市	Ⅲ类
8	九圩港桥	国考	九圩港	通州区/崇川区	Ⅲ类
9	碾砣港闸	国考	如海运河	如皋市	Ⅲ类
10	聚南大桥	国考	通启运河	启东市	Ⅲ类
11	孙窑大桥	国考	九圩港	通州区/如东县	Ⅲ类
12	勇敢大桥	国考	通扬运河	通州区/如皋市	Ⅲ类
13	富安梁一大桥	国考	通榆河	海安市	Ⅲ类
14	团结闸（左岸）	国考	长江	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	Ⅱ类
15	启东港	国考	长江	启东市	Ⅲ类
16	朱楼桥	国考	新通扬运河	海安市	Ⅲ类
17	任港桥	省考	任港河	崇川区	Ⅲ类
18	小李港（左岸）	省考	长江	通州区	Ⅱ类
19	通吕二号桥	省考	通吕运河	崇川区	Ⅲ类
20	营船港闸	省考	通启运河	南通开发区	Ⅲ类
21	东方大道桥	省考	通启运河	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	Ⅲ类
22	节制闸内	省考	通吕运河	崇川区	Ⅲ类

23	夏堡北大桥	省考	焦港河	如皋市	Ⅲ类
24	头兴港大桥	省考	头兴港	启东市	Ⅲ类
25	新三和港桥	省考	新三和港	启东市	Ⅲ类
26	沿江线新河桥	省考	红阳河	启东市	Ⅲ类
27	三条港桥	省考	三条港	启东市	Ⅲ类
28	团结河大桥	省考	团结河	通州湾示范区	Ⅲ类
29	灯杆港桥	省考	灯杆港	启东市	Ⅲ类
30	临江闸桥	省考	灵甸河	海门区	Ⅲ类
31	大洪闸桥	省考	大洪河	海门区	Ⅲ类
32	新江海河桥	省考	新江海河	苏锡通园区	Ⅳ类
33	明德路桥	省考	新捕河	通州区	Ⅲ类
34	城港路桥	省考	天生港	崇川区	Ⅲ类
35	永怡路桥	省考	英雄竖河	崇川区	Ⅲ类
36	东湖桥	省考	串场河	海安市	Ⅲ类
37	袁庄水站	省考	拼茶运河	海安市/如东县	Ⅲ类
38	天西大桥	省考	通吕运河	海门区/启东市	Ⅲ类
39	焦港桥	省考	焦港河	如皋市	Ⅲ类
40	曙光电灌站	省考	如泰运河	如皋市/如东县	Ⅲ类
41	川港镇北桥	省考	通启运河	通州区	Ⅲ类
42	通富大桥	省考	通吕运河	崇川区/通州区	Ⅲ类
43	货隆大桥	省考	通吕运河	通州区/海门区	Ⅲ类
44	海洪大桥	省考	通启运河	海门区	Ⅲ类
45	向阳桥	省考	如海运河	海安市/如皋市	Ⅲ类
46	引河大桥	省考	如皋港	如皋市	Ⅲ类
47	疏港路桥	省考	海港引河	崇川区	Ⅲ类
48	浒通河桥	省考	浒通河	海门区	Ⅳ类
49	嫩江路桥	省考	圩角河	海门区	Ⅲ类
50	李堡大桥	省考	丁堡河	海安市	Ⅲ类
51	遥望港桥	省考	遥望港	通州湾示范区	Ⅳ类
52	通海大道桥	省考	协兴河	启东市	Ⅲ类
53	新南新线桥	省考	通扬运河	海安市/如皋市	Ⅳ类

54	大新河桥	省考	大新河	海门区	Ⅲ类
55	小洋口老闸内	省考	栟茶运河	如东县	Ⅳ类
56	西楹桥	市考	通扬运河	海安市	Ⅳ类
57	盐地场桥	市考	栟茶运河	海安市	Ⅲ类
58	隆田路桥	市考	新通扬运河	海安市	Ⅲ类
59	仲洋桥	市考	北凌河	海安市	Ⅲ类
60	壮志桥	市考	栟茶运河	海安市	Ⅲ类
61	贾茆庄	市考	海溱河	海安市	Ⅲ类
62	瓦甸南桥	市考	瓦南河	海安市	Ⅲ类
63	新204公路桥	市考	如泰运河	如皋市	Ⅲ类
64	新334省道桥	市考	通扬运河	如皋市	Ⅲ类
65	长庄大桥	市考	如海运河	如皋市	Ⅲ类
66	环西大桥	市考	如泰运河	如皋市	Ⅳ类
67	四新桥	市考	丁堡河	如皋市	Ⅲ类
68	拉马河桥	市考	拉马河	如皋市	Ⅲ类
69	永平闸	市考	周圩港	如皋市	Ⅲ类
70	张家堡桥	市考	如泰运河	如东县	Ⅲ类
71	丁棚桥	市考	如泰运河	如东县	Ⅲ类
72	北环路桥	市考	掘苴河	如东县	Ⅲ类
73	丰利大桥	市考	马丰河	如东县	Ⅲ类
74	止马洼大桥	市考	掘坎河	如东县	Ⅲ类
75	八号桥	市考	洋口运河	如东县	Ⅲ类
76	南凌桥	市考	南凌河	如东县	Ⅲ类
77	九洋河桥	市考	九洋河	如东县/通州区	Ⅳ类
78	洋角桥	市考	遥望港	如东县/通州区	Ⅲ类
79	海复大桥	市考	蒿枝港	启东市	Ⅲ类
80	和平南桥	市考	南城河	启东市	Ⅳ类
81	戮淤河桥	市考	戮淤河	启东市	Ⅲ类
82	连兴港桥	市考	连兴港	启东市	Ⅳ类
83	五淤河桥	市考	五淤河	启东市	Ⅲ类
84	九八桥	市考	聚阳河	启东市	Ⅲ类

85	北濠桥	市考	濠河	崇川区	Ⅲ类
86	唐闸大桥	市考	通扬运河	崇川区	Ⅳ类
87	裤子港闸	市考	裤子港	崇川区/南通开发区	Ⅲ类
88	英雄大桥	市考	九圩港	通州区	Ⅲ类
89	金沙大桥	市考	运盐河	通州区	Ⅲ类
90	336省道桥	市考	新江海河	通州区	Ⅳ类
91	平潮204公路桥	市考	通扬运河	通州区	Ⅲ类
92	阚家庵桥	市考	团结河	通州区	Ⅲ类
93	高北大桥	市考	海门河	海门区	Ⅲ类
94	南京路桥	市考	圩角河	海门区	Ⅲ类
95	临海公路桥	市考	东灶河	海门区	Ⅳ类
96	青龙河桥	市考	青龙河	海门区	Ⅲ类
97	常乐闸南桥	市考	通启运河	海门区	Ⅲ类
98	汤正公路桥	市考	海门河	海门区	Ⅲ类
99	新开闸	市考	长洪河	南通开发区	Ⅲ类
100	南农闸	市考	农场中心河	南通开发区	Ⅳ类
101	团结河桥	市考	团结河	苏锡通园区	Ⅲ类
102	345国道桥	市考	通启运河	苏锡通园区	Ⅲ类
103	新中闸桥	市考	新中闸河	通州湾示范区	Ⅲ类
104	四化桥	市考	三余竖河	通州湾示范区	Ⅲ类

注：各县（市、区）的国、省考断面目标以部、省确定为准。

附表2

2021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河流 /湖库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属性	年度目标
1	崇川区	长江	南通市长江狼山水源地	狼山水厂、崇海水厂	地级在用	Ⅲ类及以上
2	南通开发区	长江	南通市长江洪港水源地	洪港水厂	地级在用	Ⅲ类及以上
3	如皋市	长江	如皋市长江长青沙七匡水源地	鹏鹞水厂	县级在用	Ⅲ类及以上
4	海门区	长江	海门区长江水源地	海门水厂	县级在用	Ⅲ类及以上
5	南通开发区	星湖、云湖	南通市老洪港水库应急水源地	崇海水厂、洪港水厂	地级应急备用	Ⅲ类及以上
6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	海安市新通扬运河三里闸应急水源地	海安水厂	县级应急备用	Ⅲ类及以上
7	启东市	头兴港河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应急水源地	永阳水厂	县级应急备用	Ⅲ类及以上
8	如皋市	长青沙水库	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	鹏鹞水厂	县级应急备用	Ⅲ类及以上

附表3

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任务					
(一)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明确2021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生态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2.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改造	进一步巩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成果。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开展2020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根据国、省考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倒逼地方政府和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3.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	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定期更新工业集聚区档案信息，组织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平衡分析，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积极推进沿江重点园区尾水湿地净化及缓冲带建设，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实时监管。开展水污染物的分类管控研究，加强对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尤其是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管控。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打造工业污水处理“绿岛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	持续推进
	4.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	继续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接纳其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局、市政和园林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 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	根据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城镇生活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全面梳理全市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的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情况,已安装的,于3月底前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未安装的,形成具体清单,并明确具体时限要求(9月底之前)。研究制订水平衡核算结果与规划、资金、项目、执法、监察、创建等联动管理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	市水利局等	2021年9月底前
	6.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到2021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V类标准,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消除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推进污水基础设施等控源截污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推进乡镇污水厂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建立完善市级污水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逐步推广“两高一低”(雨污水管网高质量养护、沿河排口高质量截污、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创新举措。鼓励开展污水处理生态缓冲区建设,在国、省考断面上游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设施试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攻坚办,市水务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7. 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做好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十个必接”单位的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污水管网应接必接。2021年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新增污水管网长度200公里以上。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8%以上。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	市攻坚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8. 加强“六小行业”水污染整治	持续推进小餐饮、洗车、沐浴、美容美发、洗涤、小旅馆等“六小行业”控源截污整治,认真组织行业普查,突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新增“六小行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设施的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达到100%。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六小行业”经营户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对违法商户依法处置,严重者吊销相关证照。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地区,排水经营户必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污水委托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攻坚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公司等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9.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等外环境，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确保县城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污泥（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一般工业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务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等	持续推进
	10.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积极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在前期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提高城市居民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认同感。对前期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开展监测，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强化河道巡查和管护，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三)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1. 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	认真落实《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防止已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复养回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向河道、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加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2.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严控近海投饵网箱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着力推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根据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选择水系配套的集中养殖小区，利用排水沟渠，分片分区进行尾水净化，或在沿海地区建设集中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开展“绿岛工程”建设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等	持续推进
	13.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21年化肥施用强度较2020年减少比例达0.6%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达0.5%以上。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内种植业布局情况评估，3月底前形成清单。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相关管控措施于汛前全部落实到位。在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区域，大力推广机插秧种植方式，力争实现重点区域直播稻零种植。将秸秆还田改变为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并重，特别是针对汛期，加大秸秆离田力度，减少秸秆泡田水污染环境。严格秸秆禁烧、禁抛制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供销社等	2021年3月底前形成清单；其余工作12月底前完成
	14.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0〕91号），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提高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为重点，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加快建立符合南通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在摸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现状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单位整县制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于3月底前印发实施，确保做到以户为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年底前，先在重点范围内，以生态环境敏感区、农户反映强烈区和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设施为重点进行提升改造，推进100个示范村、完成10万分散农户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	2021年3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其余工作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强农村河道治理	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年内疏浚农村河道3426条，其中等级以上河道523条，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积极申报江苏省生态幸福河湖建设名录，加快推进生态美丽幸福河道建设，重点新建1200条镇、村生态示范河道。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通河长办〔2020〕6号），在巩固已完成的2941条城乡黑臭河道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农户房前屋后的住家河、泔沟池塘延伸，并以交界河道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四) 加强船舶港口治理	1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储运和处置能力，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设施有效衔接，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置模式。加强对从事船舶相关作业单位的环境监管，单位应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对违规排放船舶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大力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市交通局、南通海事局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17. 增强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船舶洗舱水按照《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后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接收。危险品码头应将靠港船舶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并建立应急队伍。	市交通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市水务公司等	持续推进
(五) 保障水安全	18. 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开展《南通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编制，总结我市生态修复成果，谋划生态修复新思路。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完善入江支流自动监测网络。对水质不稳定的入江支流实施综合整治，组织编制入江支流水质提升方案，“以支保干”，促进长江干流南通段水质保持优良，入江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无劣Ⅴ类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长江办	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和园林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9.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行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和执法,落实巡查责任、巡查人员、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一律不得进入水厂,全面实施现有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完成海安市新通扬运河备用水源地和启东市头兴港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全市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的动态更新。推进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护区划定和隐患问题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	市水务公司等	持续推进
	20. 防治近岸海域污染	完成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原则,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控制。巩固如泰运河、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入海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完成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并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案,结合“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实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水利中心等	2021年12月底前
	21. 加强地下水保护	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制定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有力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做好地下水污染达标整治工作,围绕地下水国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制定整治措施,实施达标整治行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启动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地下水源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省统一要求,逐步构建我市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水务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22. 开展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	充分发挥河长制、断面长制作用,按照《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中确定的全市53条骨干河道,全面开展“消劣奔Ⅲ”行动,按照省工作要求编制完成工作方案,拟定监测计划,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全面启动整治,并稳步有序推进,推动全市水域环境质量整体提升。重点针对海安、如东等水环境质量存在短板地区,深入挖潜延伸。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3. 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水质提升	按照“区域治水、流域治水、全域活水”的要求，持续对主城区411.58平方公里公按照“区域治水、流域治水、全域活水”的要求，持续对主城区411.58平方公里公按照“区域治水、流域治水、全域活水”的要求，持续对主城区411.58平方公里公	市水利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公司等	持续推进
(六) 开展生态修复	24. 推动生态缓冲带修复	组织开展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根据上级生态缓冲带规划，划定技术方法和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缓冲带”的要求，加强生态缓冲带建设，提升生态缓冲带建设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持续推进
	25. 推进湿地净化工程	根据《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湿地保护条例》等规定，开展湿地保护工程，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26. 保护和恢复水生生态系统	持续开展水生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生生态系统，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	持续推进
(七) 加强水资源节约	27. 节约水资源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水资源节约，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市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政和园林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8. 加强城镇节水	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公司等	2021年12月底前
	29. 发展农业节水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施，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2021年底前，重点中型灌区海安红星灌区完成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93%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以上。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1年12月底前
	30. 推进工业节水	加快高耗水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年底前，全市高耗水行业产品单耗达到水利部或省已发布的用水定额的，对标先进用水定额采取节水技改措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1%以上。对有条件的地区，提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公司等	持续推进
	31.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	根据水资源状况评价结果，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统筹河道需达到的生态流量底线及闸坝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2021年，各地制定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逐个断面明确生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开展河道沟渠水系连通工作，全面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自净能力。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八) 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	32. 强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	严格落实《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上级法规标准，强化依法治污鲜明导向。出台《南通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各县（市、区）“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以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共治，系统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划分，结合实施河长制、断面长制，有机整合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等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3. 编制实施断面达标方案	明确“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的断面长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根据“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及2020年水质现状，全面梳理不达标断面清单。2021年3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实施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达标整治及强制减排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备案。同时加强断面达标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财政局等	2021年3月前完成方案编制，其余工作12月底前完成
	34. 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体系	根据“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力争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实现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配齐自动站流量、流向、流速等监测设备，将各级建设的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现水质“一张图”，为跟踪溯源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密切关注水质状况。重点围绕不达标断面，组织开展上游一级支流和入河口门的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安装微型水质自动站，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执行《江苏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加强与驻市监测中心对接，实现精准预警、精准溯源，确保形成工作闭环。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管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进行集成。	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35. 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工程	以河长制为统领，按照“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的思路，大力组织实施全市区域治水工程，构建全市现代化区域治水体系。编制出台南通市区治水方案，新建、改造、维修一批水利控导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原型观测试验，不断优化“综合会商、统一调度、分级实施”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的水利工程精准调度体系，加快实现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组织在启东市、通州区试点开展区域治水工作。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	持续推进
	36. 保障汛期水质	落实江苏省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方案（试行）要求。3~5月，全面启动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检查等行动，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6~8月，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区域，加大检查频次，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严格管控断面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等	2021年8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7. 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	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调整原则，优化调整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进一步探索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将重要入江入海河流断面纳入区域补偿范围，并提高相应的补偿基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镇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原则上各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进水断面和1个出水断面，严格执行“超标补偿、达标受偿”政策，提升补偿政策的激励和倒逼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等	2021年12月底前
	38.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根据国家出台的加强入河（海）排污口管理指导意见，结合省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推进排污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形成全链条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交办要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明确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在通榆河、如泰运河等河道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逐步将排查整治范围扩大到其余一级骨干河道，9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口一策”，有序推进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	2021年9月前完成排查，12月底前完成整治
	39.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证后监管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证后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助推水质改善。组织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升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用水、用电、工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等		持续推进
	40.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健全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环保信用动态评价系统，继续推进环保“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各县（市、区）排名情况，定期公开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各县（市、区）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和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卫生健康委等		持续推进
二、保障措施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完善经济政策	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化与总量挂钩的排污收费、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推进研究对主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奖励政策。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持续推进
	(二) 深化科技支撑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攻坚驻点跟踪研究，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建立“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市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等		持续推进
	(三) 加强督查督办	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水源地整治情况督查督办，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市攻坚办、水治办等		持续推进
	(四) 强化执法监管	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为重点，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夯实基层水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基层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水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流域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完善司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等		持续推进
	(五) 严格考核奖惩	组织对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地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市攻坚办、水治办等		持续推进

南通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净土保卫战，不断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订南通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摸清污染家底，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持续推进各地《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壤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调度和督办，坚持举一反三，以问题整改为抓手推动土壤污染防治

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对于2020年底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建立销号核查机制，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地区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地区落实，不再列出）

2. 调整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进一步理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参照省级协调小组最新架构与部门成员分工，调整更新市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监管互补，形成土壤污染防治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配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审计。充分认识政策跟踪审计对推动“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等重大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严肃认真整改审计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结和成果应用

4.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验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总结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38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做好全市农用地详查验收总结，全面回顾总结详

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于2021年5月底之前完成对详查各任务承担单位的行政验收工作并向省级部门提交评估总结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参与）

5. 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各地应组织企业按照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原则上应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针对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各地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底前完成；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

6.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摸底排查。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结合近年来化工行业整治工作情况，建立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对每一个地块开发建设现状进行排查，全面摸清遗留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7. 严控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在产企业，应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一年内与新增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383号）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各地要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进行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督促指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制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前15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和工信（发改）部门备案后，规范实施拆除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8. 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各地要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对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0年之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在2021年底前需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新增的重点监

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隐患排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的,可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情况排查,8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基本信息排查备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土壤监测。继续推动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园区(集中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照5年完成一轮周边监测的要求,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同时各地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抽取10%~20%开展外部质量抽查或监督检查。强化监督结果分析与应用工作,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或者存在危害公众健康风险的,应当责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污染物风险管控工程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0. 防控农业投入品污染。2021年6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和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2021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6%,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县)建设,发布推介一批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提升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

质量。推动“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促进农药减量增效，2021年全市农用农药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5%。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废旧地膜回收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机械化捡拾回收技术，加强适宜南通地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研究与试验，示范推广已熟化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到2021年底，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和贮运中心，与村委会、农资经营店、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相结合，实现每个村至少设有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无害化处理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90%。（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分工负责）

11.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严厉打击废弃塑料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倒逼施工企业规范使用塑料防尘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与）

（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2.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严格保护，推行有机肥增施、少耕免耕、粮豆轮作等措施，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进行整改补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结合土地利用变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13. 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以主要农产品产地为重点，在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下，完成省级监控点农产品、土壤采样和检测分析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各地要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推进落实。提高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于严格管控的重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序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

还草等措施，有效管控风险。鼓励各地在切断污染源的前提下，试点开展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污染耕地修复工作，着力推进“红区”销号、“黄区”转“绿”。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5.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基础上，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涉化行动，排查更新本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明确各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回顾性调查评估发现的超标地块，各地应及时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需要开发利用的，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安排，制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属于污染地块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16.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及重点

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要求，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等监测。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地块责任主体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或消除不良影响。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仅存在地下水污染物超标的遗留地块，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溯源监测，排查污染原因，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17. 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计划。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中小学、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用地为重点，提前谋划、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表，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加强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加快主城区老工业用地盘活工作，推进实施原南通醋酸化工（南）地块等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18. 强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环境监管。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召开会议评审后，报市级生态环

境局备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强化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修复现场日常执法检查 and 监督监测，及时调处涉及污染地块的有关环境信访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治理修复活动技术审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并公开报告编制质量信息。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19.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各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地方审查职责，严格把关，避免流于形式。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评审通过率情况向社会公开。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

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0. 做好用途变更、土地流转等环节的监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督促相关单位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避免因未开展调查而对城乡规划研究、土地流转及再开发利用进度造成影响。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拨等环节监督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21.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推动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9号）要求，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2021年6月底前制定并落实本辖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的具体办法或措施，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杜绝监管漏洞。土壤污染风险不明的地块，自然资源

部门在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前，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合作，强化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开发利用等情况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完成省卫星遥感监测交办问题核查。2021年起，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2. 组织编制“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统筹短期攻坚和长远治本之间的关系，坚持“严控增量，管控存量”的原则，本着“稳中有进”的总基调，科学编制《南通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合理提出2025年规划目标和“十四五”主要任务，排出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23. 加强基层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与生态环境执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培训。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专业设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4.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各地要依据国家及省项目储备库管理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日常储备与申报工作，避免“资金等项目”。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土壤污染防治类）原则上只支持储备库内项目。已获得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应加强项目管理和完善更新。2021年，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申报1个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以通过国家审核并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为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25. 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使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用户和共享用户定期登陆系统，查看信息填报质量，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检查系统内地块的进展，每半年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情况要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地块现场核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26. 开展常态化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制定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行动计划，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土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二是突出风险防范，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活动情况。三是确保安全利用，重点检查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各地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将

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负责）

（八）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27. 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各地要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围绕地下水国控、省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结合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参与）

28.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省研究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水源地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省统一要求，逐步构建我市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29. 组织实施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化工石化、涉重类重点污染源和工业园区，充分衔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结果，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清单，并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试点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要充分发挥各级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市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推进，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确保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攻坚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二）强化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同时规范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三）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与部门工作业务培训，认真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详细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规划计划等内容，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主动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土壤环境保护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宣传引导，推动普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守护净土真正成为全民自觉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四）强化公众监督

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作用，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污染土壤行为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政府网站等途径，对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五）强化督导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强对各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开展“土十条”终期考核，对各县（市、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相关整改工作完成前，暂停审

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四、年度工程项目

2021年，全市计划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3大类共计66个，其中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类项目46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项目18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类项目2个。

附表：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附表

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或 实施期限
调查评估类				
1	海安市	海安县凯旋助剂厂地块	隆政街道办事处	12月份
2	海安市	江苏新益佳皮革有限公司地块	立发街道办事处	12月份
3	海安市	南通长发化工有限公司（原海安县新发化工厂）地块	白甸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4	海安市	海安力宝化工厂地块	海安力宝化工厂	12月份
5	海安市	原金麦粉业有限公司地块	曲塘镇人民政府	11月份
6	海安市	海安县化学试剂厂地块	曲塘镇人民政府	11月份
7	海安市	原海安县益兴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曲塘镇人民政府	11月份
8	海安市	原江苏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地块	大公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9	海安市	原海安县国力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城东镇街道办事处	9月份
10	如皋市	如皋市白蒲镇南天化肥厂地块	中皋置业有限公司	9月份
11	如皋市	南通威尔特化工试剂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威尔特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12月份
12	如皋市	瑞和工业表面处理（南通）有限公司地块	瑞和工业表面处理（南通）有限公司	12月份
13	如皋市	如皋市大业化工厂地块	如皋市大业化工厂	12月份
14	如东县	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11月份
15	如东县	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	11月份
16	如东县	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	11月份
17	如东县	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月份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或 实施期限
18	如东县	南通天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天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1月份
19	启东市	绿洲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地块	绿洲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10月份
20	启东市	原南通金鱼草园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	惠萍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21	启东市	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	9月份
22	崇川区	长泰路西、运河北岸路北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川兴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月份
23	崇川区	长泰路东、运河北岸路北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川兴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月份
24	崇川区	长泰路西、中港城南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川兴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月份
25	崇川区	绿城兰园西、中港城南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川兴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月份
26	崇川区	江海大道南、通扬运河东、百运路北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川兴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月份
27	崇川区	通京大道东、紫东花苑南、青年路北（文峰外汽）地块	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月份
28	通州区	南通电碳厂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29	通州区	南通星海电器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0	通州区	原南通禧华纺织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1	通州区	南通江华热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2	通州区	三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3	通州区	通州绮伊纺织品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或 实施期限
34	海门区	原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5	海门区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6	海门区	海门市帕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7	海门区	南通市申海特种镀饰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8	海门区	原海门市新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39	海门区	原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月份
40	海门区	原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41	海门区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42	海门区	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12月份
43	海门区	南通联普化学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临江新区管委会	12月份
44	海门区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地块	海门临江新区管委会	12月份
45	南通开发区	原欧劳福林（南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月份
46	南通开发区	南通联农佳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联农佳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2月份
风险管控类				
1	如东县	十八总化工小区应急处置遗留地块(原南通德发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如东泓扬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原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地块)	洋口镇人民政府	全年
2	海门区	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3	海门区	海门市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4	海门区	南通争颜原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5	海门区	海门环宇化工厂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或 实施期限
6	海门区	海门化工原料厂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7	海门区	江苏矽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8	海门区	原海门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9	海门区	原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临江新区管委会	全年
10	海门区	原海门市药物化工厂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11	海门区	原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年
12	海门区	原南通永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全年
13	海门区	原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全年
14	海门区	原南通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三厂镇人民政府	全年
15	崇川区	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年
16	崇川区	原南通醋酸化工（北）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年
17	崇川区	原南通大伦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年
18	崇川区	原南通宝叶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年
19	崇川区	原南通棉机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年
治理修复类				
1	海门区	原海门市电子元件引线厂地块	海门区海门街道办事处	12月份
2	崇川区	原南通醋酸化工（南）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月份

